

乌鲁木齐机务段污水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6日，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机务段根据乌鲁木齐机务段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机务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乌鲁木齐机务段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站前街 535 号，乌鲁木齐铁路西站机务段院内，项目东侧 10m 是机务段的业务用房，西南侧为绿化林带，南侧紧邻机务段停车场，西南侧 55m 为机务段机车维修车间，西侧 15m 为机务段运转楼，北侧隔墙为西站的货车存车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3°52'18.66"，E87°24'28.64"。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61m²。设有过滤间、气浮间、设备控制室、地埋式一体化处理池、污泥干化池、废油暂存池、值班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的污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脱水间冲洗废水，废水全部接入厂内排水管网，回流至提升泵站与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内的污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与段区污水一并进入本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提升泵、风机和加药机等。治理措施：项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设于室内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作用，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

一般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格栅池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沉砂。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至段区生活垃圾箱，由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栅渣和沉砂与段区其他维修垃圾一并处理；含油污泥交由克拉玛依市克利达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恶臭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组组长：罗宏

验收组成员：刘永强 伊亚那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机务段

2021年1月16日

乌鲁木齐机务段污水处理工程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罗文宏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车辆段	助理工程师	63010719741122001X	罗文宏
	朱沁	新疆环境保护监测站	副高	650104197907250715	朱沁
	刘宁	新疆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2815	刘宁
	肖明虎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3411241988111044X	肖明虎
成员	侯明华	新疆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12219871125024	侯明华